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贺)应急罚(2019) 28号

被处罚单位: 贺州市万江石材有限公司(平桂区万宝窿大理石矿)

地 址: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 邮 编: 542616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 冯诗轩 职务: / 联系电话: 15079000089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19年12月3日,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贺州市万江石材有限公司(平桂区万宝窿大理石矿)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时,发现你大理石矿存在采场顶部有浮石未及时清理,且有塌落危险,下方有人员机械在作业的行为。主要证据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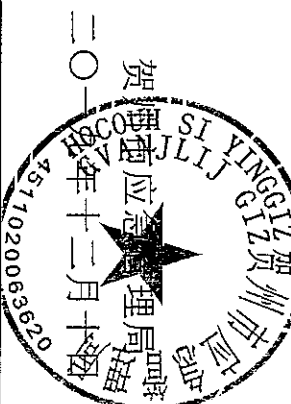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决定对你大理石矿作出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,
账号: 4276 1201 0113 4706 482, 开户名称: 贺州市应急管理局, 到期不缴
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大理石矿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贺州市人民政府
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贺州市
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
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贺州市应急管理局地址: 贺州市贺州大道53号(东园小区四楼)。

联系人: 宁光云 联系电话: 0774-5120879 邮编: 542899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